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8号)。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